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科发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科发公司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所有运营权或其相关资产向碧水源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所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信用证代付、保理、保理代付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拾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